

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治理对策研究 ——以广东省为例

陈友华

(南京大学 社会学系,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 要: 本文从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等层面对广东省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社会形成机制进行了考察与分析, 并就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提出了一整套可操作的建设性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出生性别比; 性别偏好; 治理对策

中图分类号: C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4149 (2007) 02- 0060- 06

A Study of Solutions to High Sex Ratio at Birth: A case study of Guangdong Province

CHEN You_hua

(Faculty of Sociolog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China, 210093)

Abstract: This paper presents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dimensions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system of abnormal sex ratio at birth in Guangdong Province. It will also offer some realistic and feasible suggestions to the problem of high sex ratio at birth in comprehensive ways.

Keywords: sex ratio at birth; gender bias; solutions

一、研究目的与意义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 广东省出生性别比持续升高, 1982 年“三普”时为 111, 1990 年“四普”时为 112, 2000 年“五普”时竟上升到惊人的 130, 在全国仅次于海南省而高居第二位。同时, 广东省内各地区出生性别比也都远远超出正常值范围, 最高的茂名市甚至超过 150。出生性别比严重偏高将产生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 影响广东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为了促使计划生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一个良好的人口环境, 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迫切 need 加强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升高问题的研究。

本文从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等层面对广东省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社会形成机制进行了全面的考察与分析, 并就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提出了一整套可操作的建设性的对策建议, 从而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了研究支持。

二、广东省出生性别比偏高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

广东是中国“男孩偏好”最为强烈的地区。然而, 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 尽管“男孩偏好”强烈, 但因为缺少“男孩偏好”实现的手段, 此时的出生性别比是正常的。但进入 20 世纪

收稿日期: 2006- 07- 13

基金项目: 本研究为南京大学“985 工程”项目“全球视野中的中国人口与发展”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陈友华 (1962-), 男, 江苏人, 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人口学与社会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80 年代以后，简便易行的性别鉴定技术的出现与广泛流行和人工终止妊娠技术的违法使用为性别选择提供了条件。广东省出生性别比开始升高的地区同时也是“B 超”率先普及的地区，出生性别比的异常升高和“B 超”的普及在时间及地域上惊人地一致。这不能说是偶然的巧合，两者间是因果关系，前因“B 超”的胎儿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才导致了后果“出生性别比失衡”^[1]。出生性别比失衡主要是现行生育政策下人们的生育行为受到“生育空间狭小”与“性别偏好”的双重挤压，通过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的方式所导致的结果。

当然，导致广东省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原因很多，除了前述的胎儿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外，其他因素还有出生统计上的瞒报、漏报与错报，相对于男性而言的较高的女性婴幼儿死亡率，领养不上报，溺弃女婴与孕前性别选择等。然而，只有胎儿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才是广东省出生性别比失衡的最根本原因，其他因素尽管对广东省出生性别比失衡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然而影响都较小或很小。

2. 间接原因

出生性别比失衡既与传统观念相关，又与广东特殊的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环境密切相关。广东现代化进程，虽然弱化了人们对孩子数量的偏好，但在改变人们对孩子性别偏好方面却显得“无能为力”。这种“文化滞后”因素与经济因素（社会保障不健全，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家庭对劳动力的需求等）、社会因素（宗法思想，妇女地位较低，安全需要）、心理原因、单系偏重以及政策因素（土地分配、生育政策、奖励兑现、集体股份分红、婚姻登记与下岗失业政策等）、认识因素、管理因素（综合治理局面没有形成、处罚不到位、管理到位难）以及广东特有的经济及地理位置等社会经济制度结合在一起，成为制约出生性别比回归自然的极大阻力^[2]。

在中国现行生育政策下，人们很难超越政策规定去随意地选择生育数量和生育时间，但人们可以在此限制条件下选择孩子的性别。孩子数量被限制的越少，对孩子性别选择的欲望也越强烈^[3]。与 1995 年相比，2000 年出生性别比进一步升高与 1997 年广东省生育政策的调整之间存在某种关联。主要是生育政策的重新收紧，那些第一个孩子是男孩的农民夫妇原本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然而，政策的改变，使他们失去了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权利，从而使原有孩次的递进结构突然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广东省生育政策调整前的 1995 年的出生性别比为 123.31，而生育政策调整后的 2000 年出生性别比升高到 130.30。研究结果表明：5 年间出生性别比提高 6.99 个百分点中大约有 2/3 归因于 1997 年生育政策的重新收紧，另有大约 1/3 则归因于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现象的不断增多^[4]。

出生性别比失调的出现是小家庭模式和对子女的性别偏好的结合而产生的一个新的人口现象^[5]。生育率下降越多，出生性别比也越高，即生育率的下降是以出生性别比的升高为代价的。

“B 超”等性别鉴定技术的传播路径是先城市后农村，先东部沿海地区后中部地区再西部地区，先经济发达地区后经济落后地区渐次展开的。随着“B 超”的普及与普遍被应用于“胎儿性别鉴定”，欠发达地区会逐渐成为出生性别比失衡的重灾区。一旦性别选择技术在落后地区蔓延开来，由于受制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也因为生育观念相对于经济发达地区更为传统与落后，贫困落后地区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的难度也将越大。

三、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对策建议

1. 加强领导，综合治理

首先，解决领导的思想认识问题是关键。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但笔者认为它远比打击“法轮功”、抗击 SARS 等要容易得多。只要政府拿出抵抗 SARS 的决心和魄力，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局面一定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根本的整治。中国政府是一个超强势政府，这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中国政府没有做不到的事，只有认识不到的问题，关键在于是否真正

决心想解决问题。这里需要强调的一点是：领导认识是否到位，不能光看开了几次会，讲了几次话，成立了几个机构，下发了多少文件，处理了多少人，更要看采取了哪些实质性的措施，这些措施在基层落实的情况如何，问题解决的怎样，等等。

其次，建立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调的组织机构，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开展一系列摸底调查和进行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性别选择性终止妊娠行为的专项打击活动。中国有句俗话，叫做“要拜菩萨先建庙”，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再次，在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问题上广泛的社会动员与群众参与，甚至是群众运动是必不可少的。为此，中国政府要充分利用“强势政府”的特点，进行广泛的社会动员，打一场“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的人民战争”。

最后，继续加大对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的投入。开展治理出生性别比的专项打击活动也好，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努力转变群众的思想观念也罢，所有这一切都需要政府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与财力作为前提条件。

2. 加强法制建设，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转变男孩偏好的生育观念，既要依靠宣传教育，更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性别平等的法律政策作保证。为此建议：

首先，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必要的梳理，该废除的废除，该完善的完善。为此，一是吁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修改刑法时将实施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性别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行为设定罪名，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使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调工作做到有法可依。二是建议对现行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行修改，添加一款“对怀孕时间超过 14 周的孕妇，不得终止妊娠，有医学需要或某些特殊情况的除外”。中国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之所以如此普遍，打击效果不明显，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然而，根本原因还在于人工终止妊娠在中国是合法的。如果宣布对怀孕时间超过 14 周的孕妇实施人工终止妊娠非法，那么，在打击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方面就可操作得多。三是取消对生育间隔的要求，因为生育间隔正逐渐演变成人们进行性别选择时的工具。四是对生育两个及以上孩子的夫妇要及时采取绝育措施。也许有人认为，这与目前推行的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相违背，但笔者认为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应该是有条件的，主要是针对那些无孩与一孩妇女，而对生育两个及以上孩子的妇女则要在避孕节育措施上有所限制。因为生育两个及以上孩子的妇女已经得到国家的照顾，获得了其他妇女不能享有的“特权”，或者违法生育了第二个孩子。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与“违法必究”的原则，自然也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而要求生育两个及以上孩子的夫妻及时采取绝育措施，正是这种责任或处罚的体现。也许有人心存疑虑，认为这样会导致人口失控，但我们认为，只要真正与及时做好生育两个孩子妇女的绝育工作，生育率不会超过 2，人口失控的担心也是多余的。再者，要求生育两个孩子的夫妇采取绝育措施，其后遗风险也较小。

其次，必须把对生育数量和出生性别比的控制与国家当前在农村推行的有关政策结合起来，用利益杠杆来调节人们的生育行为。应该实行有利于控制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土地政策。从根本上铲除财产继承问题上的单系继承制度，保证女性在财产继承方面享有与男性同等的权利，同时设立遗产继承税，并适当加大遗产税的税率，从而使财产继承对重男轻女思想的引力降低。在集体经济股息分红问题上要充分考虑到“外嫁女”的利益，保证妇女不因外嫁而失去享有集体股息分红的权利。要废除教育、就业、收入分配、退休年龄等法律法规中“男女不平等”的条款。在纯女户子女的教育及社会流动等方面应作出一些制度性的安排。

再次，增加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可操作性差是中国公共政策的一大特点，致使许多公共政策在中国变成一纸空文。政府在公共政策中责任的缺位是导致这一现象出现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政府要努力培养公共财政精神，承担妇女在生育权利保障方面国家应承担的责任，而不是像

现在这样习惯于将责任转嫁给家庭与社会。在这方面，西方国家的某些做法很值得中国政府好好学习与借鉴。

第四，权力归口、责任明确。在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调问题上的权力一定要归口。笔者认为这一权力归属各级政府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是比较合适的。

最后，加大执法力度。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完善只是解决问题的开端，能否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还要看在实际工作中的执行力度。因为再好的法律法规不付诸于实践，得不到很好的落实，也可能变成一纸空文。

3. 努力提高妇女地位

出生性别比失衡折射出妇女地位的低下。因此，建立并完善包括法律在内的保护妇女权益的社会机制，努力提高妇女的社会参与程度，实现男女同工同酬，提高妇女在家庭事务中的决策权力，为女性的生存和发展创造条件，不断提高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并努力建立一个男女平等的社会对于消除广东乃至全国出生性别比例的失衡是十分必要的。

4. 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努力转变群众的生育观念

思想指导行动。只有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实现生育观念的转变，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出生性别比失衡的思想基础。因此，要力争通过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思想意识，使他们认清出生性别比异常给社会 and 后代造成的不良后果，从而自觉克服重男轻女思想，逐步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以消除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思想根源。

5. 完善利益导向机制，加大奖惩力度

消除性别歧视，转变生育观念，靠口头号召、行政干预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积极完善利益导向机制，加大奖励力度，让处于弱势的女孩和女孩家庭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和应有的社会经济地位，切实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为此建议：一是花钱从群众手中购买“性别偏好”和“生育权”；二是政府要真正承担起在“九年制”义务教育中的责任，尽早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九年制义务教育；三是建立并完善老年社会保障制度。同时，要注意努力实现以奖代罚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还需要完成从“期货”到“现货”的转变。

我们正处在一个“胎儿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的混乱时代，“乱世用重典”，“矫枉必须过正”正恰逢其时。在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调问题上不下几剂“猛药”是根本解决不了问题的。为此建议广东省每个县市，甚至每个乡镇从进行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的当事人以及擅自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医务人员中分别找出一至两个典型，严肃惩办。这里要强调的一点是：在惩办对象的选择上我们不能“专捡软柿子捏”，而是要选择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力，同时违反计划生育的人，首先在他们的头上开刀。并大张旗鼓地利用一切宣传手段广泛地进行宣传报道，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保持政策的强大威慑力，从而起到杀一儆百的效果。

至于惩办典型，可以从一女户怀孕二胎后流产的妇女中寻求突破，必要时公安部门可以直接介入，相信在每个地区寻找一至两个典型不会困难。更何况还可以充分发动群众，通过群众举报等方法，打一场“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的人民战争”。笔者坚信只要加大举报的奖励力度，是一定会挖出躲藏的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的人和事，所谓“重奖之下必有勇夫”。

6. 实施文化改造战略

广东地处祖国大陆的最南端，历史悠久，依山傍海，区域差异大，珠江文化、潮汕文化、客家文化、瑶族文化等地方文化自成一体、千差万别。这些地方民族文化传统色彩浓厚，既有精华也有糟粕，对当地人的思想和行动起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只有对其进行改造和扬弃，才能使之升华为科学、进步、文明的新文化。因此，必须实施文化改造战略。为此一要鼓励男到女家落户；二要实行自由选择子女姓氏或实行双姓制度；三要大力宣传男女在财产继承与对父母赡养方面平

等的权利和义务；四要淡化宗族观念；五要推行生女孩庆祝活动；六要加强《公民道德三字歌》等的传播^[6]。

7. 切实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出生性别比失衡暴露出在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存在某些薄弱环节，甚至漏洞。因此，切实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是十分必要的。为此建议：一是实现管理体制创新，实行流引产的独家管理；二是对孕妇实行全程跟踪管理与服务，责任落实到人；三是实施合同管理；四是充分发动群众，努力实现自我管理；五是努力提高计划生育干部队伍素质，真正建立起“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的新机制，努力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

8. 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整治与管理

出生性别比失调折射出在对医疗市场与医疗机构的监管上存在许多问题与漏洞。为此，笔者建议：一是实行全国一盘棋，对医疗市场进行一次全面严格的整治；二是加强对医疗机构和人员的整治；三是实行“B超”和染色体检查、引产手术、分娩接生的“三定点”制度；四是堵好源头，切实加强对“B超”的管理；五是对医学鉴定和终止妊娠要依法严格管理。

9. 继续推行目标管理，变革考核内容，加强考核评估

考核评估在中国具有极强的导向作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各级地方政府正是在考核“指挥棒”的指挥下运转的。针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新形势，笔者建议要继续推行目标管理，变革考核内容，加强考核评估工作。面对人口数量得到严格控制，而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失衡愈演愈烈的新形势，计划生育考核评估的内容一定要发生变化，变过去偏重人口数量控制到人口数量与人口结构并重，将对出生性别比异常的综合治理列入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目标管理之中。具体做法如下：一是将出生性别比指标列入对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目标，增大出生性别比指标考核份量。二是设定近、中、远期的阶段性目标。三是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四是将定性定量评估相结合，重点考评综合治理的过程和措施，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建立出生性别比监测和预警机制，经常通报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调动各方面的工作积极性，为出生性别比失衡的治理提供可靠保障。五是滚动考核，出生性别比“单项否决”。对第一年没有达到管理目标要求的，给予警告，对连续两年出生性别比没有达到管理目标要求的地方党委、政府实行“一票否决”，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有人担心，将出生性别比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存在一个技术上的问题：样本量（出生人数）要足够大，否则可靠性很差。笔者经充分研究后认为这种担心部分是多余的^[7]。

10. 调整现行生育政策

与现行生育政策推行之初的20世纪80年代中期相比，今天广东乃至全国所面临的人口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1991年开始中国的低生育率已经持续了15年时间。现行生育政策也应该随着形势的变化而适时地做出必要的调整。如果在客观形势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仍坚持“以不变应万变”的策略，实际上已陷入“教条主义”的陷阱。

广东乃至整个中国现行的生育政策存在诸多先天性的缺陷。广东乃至整个中国出生性别比偏高与现行生育政策之间存在某种关联^[8]。生育政策是典型的公共政策，而公共政策制定时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是“公正与公平”。在现行生育政策约束下我国正在出现一批规模越来越大的非自愿独生子女家庭。从任何角度考察，独生子女家庭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要大大小于拥有两个及以上孩子的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发展的脆弱性与代际延续的安全性是令人堪忧的。因而从规避风险的角度考察，独生子女家庭也是要力图避免的。

无论从公共政策理论角度，人口可持续发展角度，还是从中国人口发展形势角度考察，调整现行生育政策，努力使全国城乡之间、地区之间、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生育政策趋向统一，应是大势所趋。在生育政策调整时要注意适当向计划生育户倾斜，对计划生育夫妇生育权利的某种

剥夺通过子女生育上所享有的某种“特权”而得以补偿，从而实现代内不公的代际间补偿，这也可看作是另一种意义上的公平^[9]。

中国生育政策的调整可以分两步走：第一步，从现在起到 2010 年，中国推行城乡统一的生育政策。目前，农村生育政策比城市宽松，城乡政策由“二元分体”向城乡一体化迈进，并不是农村生育政策进一步收紧，农村生育政策逐渐向城市生育政策靠拢，而是城市生育政策适当放宽，城市生育政策向农村生育政策靠拢。同时，推行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无条件可以生育两个孩子，即变现在的“双独”为“单独”，从而实现家庭结构的重构。第二步，从 2010 年起，全国城乡普遍允许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孩子。

参考文献：

[1] 岩复，陆光海. 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微观”研究——湖北省天门市出生性别比升高的特点和原因调查 [J]. 湖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5).

[2] 欧广源，雷于蓝. 广东人口发展战略研究 [M]. 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6. 496- 510.

[3] 乔晓春. 性别偏好、性别选择与出生性别比 [J]. 中国人口科学，2004，(1).

[4] 陈友华. 关于出生性别比的几个问题——以广东省为例 [J]. 中国人口科学，2006，(1).

[5] 顾宝昌，罗伊. 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省和韩国出生婴儿性别比失调的比较分析 [J]. 人口研究，1996，(5).

[6] 欧广源，雷于蓝. 广东人口发展战略研究 [M]. 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6. 563- 567.

[7] 同 [4].

[8] 同 [4].

[9] 陈友华，陆建新. 中国生育率的地区差异及其政策选择 [J]. 人口与经济，2003，(4).

[责任编辑 崔凤垣]

(上接第 54 页)

观点我们是不赞成的。

(1) 以现时发达国家的产业结构为标准来评价我国的产业结构，认为我国的三次产业结构失衡，强调通过发展第三产业来增加就业总量。

这其实是一种简单的类比，第三产业的发展是以第二产业的发展为先导、为基础的，如果没有第二产业的相应发展，何来第三产业的发展？在第二产业的“准备”还不足的时候，第三产业能快速发展吗？

(2) 以“经济增长对劳动力吸纳的能力下降”，第二产业就业弹性系数下降为由，主张降低经济增长率，扩大就业。

上述情况在我国是存在的，但这更多的是历史原因造成的，是特殊的现象。如果没有经济的增长，扩大就业的努力最终都将成为徒劳。

(3) 有的学者以内需不足而反对扩大第二产业，这是片面的。因为，①我国的工业化才走了一半的路。②内需不足主要是广大农村市场还不活。如果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向第二、三产业转移，则内需也会大幅增长。

参考文献：

[1] 温州市统计局. 温州市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06 年 3 月 27 日.

[2] 孙祖芳. 关于就业与失业问题的理论政策研究 [J]. 社会科学，2004，(3).

[3] 柯荣住. 城市就业 (人口) 控制制度及其变革：理论模型和实证分析 [J]. 经济科学，1998，(4).

[责任编辑 崔凤垣]